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44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0103民初826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23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昌县金沙大道2878号南昌居住主题公园住宅区12栋二单元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喻永旺
审判员 黄中秋
审判员 聂涛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